

二级单位信息系统（网站）安全协议书

甲方：信息与网络技术中心

乙方：

信息系统（网站）名称：

信息系统（网站）类型： ☐ 自主建设 ☐ “双非”

为保障学校二级单位自主建设信息系统（网站）或非本校 IP 地址和域名的“双非”信息系统（网站）的安全运行，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，明确信息系统（网站）管理者的责任，特定此协议。

一、乙方确保自己的信息系统（网站）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策、法律和法规，如因此造成严重后果，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。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不能进入信息系统（网站）：

1. 违反宪法基本原则；
2. 危害国家安全、泄漏国家秘密、颠覆国家政权、破坏国家统一；
3. 损坏国家荣誉和利益；
4. 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、破坏民族团结；
5.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，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；
6. 散布谣言、扰乱社会秩序、破坏社会稳定；
7. 散布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凶杀、恐怖或者教唆犯罪；
8.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；
9. 含有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。

二、对于自主建设的信息系统（网站）和“双非”信息系统（网站），乙方必须保证其信息系统（网站）不存在安全漏洞，如果因信息系统（网站）本身代码和相应程序及操作系统的安全漏洞遭受病毒、木马、黑客攻击，导致严重后果，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三、乙方上网信息要有审核制度，凡上网信息纸质底稿必须存档，部门负责人签字，以备核查。

四、乙方信息系统（网站）负责人及管理员要注意用户名和密码的安全，密码设置必须有一定复杂度，不得过于简单，不得随意告诉他人。

五、乙方所有上传到信息系统（网站）的文件，包括文本、图片、多媒体文件、压缩包等必须先在本地图用杀毒软件扫描之后再上传，确保上传文件没有感染木马和病毒。

六、如甲方发现信息系统（网站）有安全性问题，在可以处理范围内，可先直接关闭信息系统（网站），要求乙方对信息系统（网站）安全问题进行整改，待信息系统（网站）整改完成后才可重新上线。

甲 方：信息与网络技术中心

乙 方：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

负责人：

日 期：

日 期：